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16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素利

相　對　人　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皓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四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如附表所示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4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其中票號「晟106399」，載明利息按年息5.5%計算，聲請人聲請就系爭本票為本票裁定，關於利息部分，逾越年息5.5%以上之部分，聲請於法不合，該部分應予駁回。

三、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

附表：						108年度司票字第21657號
編號	發　票　　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　日	提 示 日 即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年 息 （百分之）
001	106年5月26日	3,000,000元	未　載	108年12月5日	晟106234	7
002	106年5月26日	3,000,000元	未　載	108年12月5日	晟106235	7
003	106年5月26日	2,500,000元	未　載	108年12月5日	晟106236	7
004	106年9月13日	1,700,000元	未　載	108年12月5日	晟106399	5.5